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龍潤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ongruntea.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ongRun
龍潤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 (又名陸平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07A-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1,52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數目不超過145,152,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1,52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數目不超過290,304,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之間訂立的協議規定，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獲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逾九年，其繼續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予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屬獨立及應獲重選之理由。以上退任董事之一郭學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來，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郭學麟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彼迄今依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因此董事會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並認為彼應予重選連任，特別是鑑於彼の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表決。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發表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至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ongruntea.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51,52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所載之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仍保持不變（即1,451,52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145,152,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焦家良博士擁有805,804,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51%。按照(i)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即1,451,52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及(ii)焦家良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即805,804,500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則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焦家良博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所持股權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1.68%。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主要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此外，倘購回後將導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概無有關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之資料可供列示。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葉淑萍女士

職位及經驗

葉淑萍女士（「葉女士」），71歲，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及主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葉女士在中國內地某醫院及診所任職護士約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為香港一家頭髮再生產品公司之客戶服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在香港兩家健康產品公司擔任客戶服務、銷售、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方面之管理職務。葉女士在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

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葉女士現時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在得到董事會批准及葉女士同意之前提下，將於現有服務協議屆滿後與葉女士訂立一份新董事服務協議。葉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葉女士乃韓兵先生（本公司之副總裁）之母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葉女士實益持有35,54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
及
- (b) 葉女士於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有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讓葉女士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之服務協議，葉女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葉女士有權收取1,950,000港元之年薪；
- (b) 葉女士有權將其月薪中最多60,000港元撥用於其住宿所涉及之租金、一般收費及管理費等應付費用，而該等金額將由本公司代為支付。在此情況下，葉女士之薪金將會相應減低，減幅為本公司所支付一切住宿費用之金額；
- (c) 葉女士亦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及
- (d) 葉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所採納／實行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及住院保險計劃。

葉女士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焦少良先生

職位及經驗

焦少良先生（「焦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內地昆明醫學院（現稱「昆明醫科大學」）頒發臨床醫學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La Verne頒發主修國際商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焦先生在中國內地雲南省腫瘤醫院放射醫療部任職技術員四年。

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焦先生現時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在得到董事會批准及焦先生同意之前提下，將於現有服務協議屆滿後與焦先生訂立一份新董事服務協議。焦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焦先生乃焦家良博士（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胞弟及何文博士（執行董事）之舅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焦先生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
- (b) 焦先生於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有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讓焦先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焦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之服務協議，焦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焦先生有權收取624,000港元之年薪；
- (b) 焦先生有權將其月薪中最多19,200港元撥用於其住宿所涉及之租金、一般收費及管理費等應付費用，而該等金額將由本公司代為支付。在此情況下，焦先生之薪金將會相應減低，減幅為本公司所支付一切住宿費用之金額；

(c) 焦先生亦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及

(d) 焦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所採納／實行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及住院保險計劃。

焦先生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何文博士

職位及經驗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何博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茶業之日常管理。何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為加拿大一家商業公司之統計程式師兼顧問，專責統計分析及編制統計報告。彼於統計分析及顧問領域積逾十年經驗。何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現稱「Western University」）頒授統計學理學碩士及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員。

何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何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何博士現時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在得到董事會批准及何博士同意之前提下，將於現有服務協議屆滿後與何博士訂立一份新董事服務協議。何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何博士為焦家良博士（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焦少良先生（執行董事）之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何博士於1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
- (b) 何博士於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有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讓何博士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之服務協議，何博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何博士有權收取546,000港元之年薪；
- (b) 何博士有權將其月薪中最多16,800港元撥用於其住宿所涉及之租金、一般收費及管理費等應付費用，而該等金額將由本公司代為支付。在此情況下，何博士之薪金將會相應減低，減幅為本公司所支付一切住宿費用之金額；
- (c) 何博士亦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決定；及
- (d) 何博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所採納／實行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及住院保險計劃。

何博士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郭學麟先生**職位及經驗**

郭學麟先生（「郭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逾10年。彼負責處理該律師事務所包括法律、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聯絡等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榮譽）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郭先生之主要執業範疇專長於物業事宜、公司事宜及民事訴訟。彼在向香港的跨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書，郭先生現時之任期為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郭先生之任期可於屆滿後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有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讓郭先生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外，郭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可發放予執行董事之福利。郭先生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劉仲華博士**職位及經驗**

劉仲華博士（「劉博士」），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持有清華大學生命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湖南農業大學茶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中國內地多家茶葉研究所及多個茶葉及植物相關的專家委員會擔任主任、副主任或委員等職務。劉博士是中國茶葉科學和植物功能成分開發利用研究領域的著名專家，先後主持多個國家重點科研項目及計劃，並在多份學術刊物發表論文及擔任編委會內要職。劉博士在茶葉功能成份化學、茶葉加工與綜合利用、茶葉加工理論與新技術等領域取得了卓越成就及多個獎項。

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劉博士發出之現有委任書，劉博士現時之任期為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劉博士之任期可於屆滿後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有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讓劉博士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劉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外，劉博士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可發放予執行董事之福利。劉博士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ngRun
龍潤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茲通告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淑萍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何文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郭學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仲華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